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关于减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中植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2,676,12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详见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中植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中植《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中植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中植未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6,33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44,602,079 股）的 6.6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止公告日，中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在减持计划持续期间，中植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3、在减持计划持续期间实施减持时，中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中植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中植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